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205）

府法訴字第 107036138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9月17日彰稅員分四字第1076210152B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以納稅義務人○○○（下稱○○○）截至105年9月6日滯欠稅捐（均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11萬2,452元，業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就其所有臺中市○○區○○○段○○之○○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範圍即權利範圍 10/100）及通知訴願人在案。嗣因○○○截至107年9月14日滯欠稅捐增為21萬8,275元，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9月17日彰稅員分四字第1076210152A號函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限制範圍 10/100 變更為 30/100，並以同日期彰稅員分四字第 1076210152B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具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案欠稅捐增加為 21 萬 8,275 元係彰化地方稅拒絕刊登拍賣廣告費造成的。
- （二）檢具○○○遺產清冊來記載臺中市○○區○○○段○○之○○地號之土地！本管理人也未聲請拍賣，約在三年前臺中市

地政單位曾勘查土地，東區之土地位置即未見下文？

- (三)為解決欠稅事，請貴府函員林稅務局刊登拍賣廣告費用方能售出，依○○○遺產清冊，臺中、彰化縣境房地產價 31,395,724 元提供參考。
- (四)○○○遺產清冊內並未有臺中市○區○○○段○○之○○地號。本遺產管理人並未聲請變更。由 103 年迄今五年地方稅務局不負擔拍賣廣告費，造成欠稅捐增加 21 萬 8,275 元，本管人墊付法院公告費暨法院規費、抄錄費、影印文件費、差旅費已達 5,000 元以上，尚無收回，已無力再墊付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納稅義務人○○○截至 105 年 9 月 6 日滯欠 103 年至 105 年房屋稅計 11 萬 2,452 元，員林分局以 105 年 9 月 8 日彰稅員四字第 1050287224A 號函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就其所有系爭土地禁止其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範圍即權利範圍 10/100)，並以彰稅員分四字第 1050287224B 號函通知訴願人。嗣因○○○又滯欠 102 年至 106 年地價稅及 106 年至 107 年房屋稅計 10 萬 5,823 元，均已送達訴願人在案，致截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滯欠稅捐增為 21 萬 8,275 元，經員林分局分別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彰稅員分四字第 1076210152A 號函通知地政機關及彰稅員分四字第 1076210152B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系爭土地禁止處分之限制範圍由 10/100 提高至 30/100。另員林分局 107 年 9 月 17 日彰稅員分四字第 1076210152B 號函，將系爭土地地號誤植為臺中市○區○○○段○○之○○地號，員林分局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彰稅員分四字第 1076211377 號函通知訴願人勘誤在案。
- (二)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捐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以 107 年 2 月 8 日彰執仁 106 年房稅執字第 00015226 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合併辦理執行，員林分局迄今尚未收到

該院通知辦理拍賣公告刊登新聞紙事宜，訴願人主張其欠稅增加係因員林分局不負擔拍賣廣告費所造成，顯有誤解。

- (三)訴願人稱約在三年前臺中市地政單位曾勘察土地，東區之土地位置即未見下文乙節，非本局權責範圍，請訴願人逕洽權責機關查明等語。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第 49 條前段所明定。
- 二、次按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一)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定期（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並自該清冊產製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及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意旨：「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又按「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定有明文。
- 四、卷查納稅義務人○○○截至 105 年 9 月 6 日滯欠 103 年至 105 年房屋稅(均含滯納金)計 11 萬 2,452 元，業經原處分機關為保全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函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範圍即權利範圍 10/100)及通知訴願人在案，嗣○○○又滯欠 102 年至 106 年地價稅及 106 年至 107 年房屋稅(均含滯納金)計 10 萬 5,823 元，因而○○○滯欠稅款截至 107 年 9 月 14 日共計 21 萬 8,275 元，其中 18 萬 5,064 元已移送行政執行，107 年房屋稅 3 萬 3,211 元已送達尚未移送執行，此有原處分機關欠稅查詢情形表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應納稅捐者，屬欠繳之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是以，原處分機關係以系爭號函知訴願人已就○○○所有系爭土地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範圍 10/100 變更為 30/100，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